

附件二

刚果共和国关税承诺表

第一节 一般性说明

一、本承诺表中的规定通常依据刚果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来表述，对本承诺表中的有关规定的解释，包括本承诺表中税则号列对应的货品名称和范围应受刚果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约束。如本承诺表中规定与刚果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的规定一致，则本承诺表中规定与刚果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规定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就本承诺表而言，表中所列的基准税率反映了刚果共和国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三、刚果共和国根据本安排第二条（关税减让）实施降税适用于以下类别：

（一）“A0”类别：承诺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A5”类别：承诺表中“A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A10”类别：承诺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关税基准税率和实施降税类别在本附件第二节（关税承诺表）中列明。

五、就本节及本承诺表而言，第 1 年指本安排生效之年；从第 2 年开始，每年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 1 月 1 日执行。